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研究發展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主席	宋召集人修德	紀錄	郭蕙僑
出席人員	余協作委員霖、周協作委員淑卿、林協作委員永豐、俞協作委員克維、謝協作委員佩蓉		
請假人員	卯協作委員靜儒、洪協作委員儷瑜		
列席人員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郭商借老師蕙僑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研究發展組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 二、關於《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專刊於 5 月 16 日聯席會議討論後已開始撰稿作業，審稿人名單已由研究發展組委員推薦完畢，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確認。決定：洽悉。
- 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10 學年度課綱深化與前瞻研討會之辦理，調整部分流程細節，並於 5 月 16 日聯席會議經全體協作委員確認通過。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草案修訂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 3 月 7 日研究發展組第 4 次會議後，後續召開多場討論會議：4 月 18、19 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5 月 2 日研究發展組實施計畫討論會議，

期間亦向政次報告實施計畫修正脈絡。

二、5月16日聯席會議討論後，仍有部分內容待修正，諮詢專家學者後，擬訂「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草案。

三、擬請與會委員集思廣益，針對草案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俾利修正。

決議：

一、修正部分文句與標點使其前後連貫，並服膺脈絡。

二、草案中「伍、脈絡」之第四點，修正為以協作委員角度為出發點，柔性協助主政單位未來研究規劃政策與發展之文字敘述。

三、修正後之實施計畫草案提交聯席會議進行後續討論，草案內容見附件1。

案由二：有關《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專刊文章〈跨系統協作機制試行計畫回顧與展望〉專刊審稿名單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輯專刊更加精進，請推薦非屬110學年度協作委員之學者專家協助審稿。

一、參考109學年度協作委員推薦審稿名單之建議，每篇文章排序3至4位專家學者，並依序邀請其中2位擔任審稿

二、經討論確認排序名單如附件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實施計畫

111.06.01 修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與其相關前瞻政策之推動，於 106 年頒布「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其後，為因應課綱如期推動，爰於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課推專辦)。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後，有鑑於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應永續發展，遂於 109 年至 110 年辦理「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促進課綱深化與前瞻創新的協作實踐。為搭建靈活彈性的協作機制，進而匯聚各界對未來人才培育之對話與共力，引導教育夥伴成為提升臺灣教育力之行動者與貢獻者，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常態性之課綱跨系統協作平臺，有效解決跨系統協作問題。
- 二、促進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推動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習力。
- 四、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參、跨系統協作之核心理念

搭建對話平臺，促進溝通，倡議「信任」、「傾聽」、「分享」及「相互支持」之核心價值，提供各單位之間、內部與外部人員間不同觀點之激盪，藉此產生互補，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促進跨系統之連結，其核心理念如下：

- 一、藉由「匯聚群智眾志」進行系統思考，進而達到前瞻創新。
- 二、藉由「強化系統連結」進行團隊共創，充分實現自主共好。
- 三、藉由「累積成功經驗」進行問題解決，持續精進協作機制與文化。

肆、辦理單位

- 一、跨系統與相關主政單位：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包含課研系統、課推系統、師培系統與評量系統，涉及相關主政單位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
- 二、行政支援系統：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伍、任務

- 一、設定與規劃跨系統協作議題：以洞察現在、導向未來為原則，運用多元方法設定跨系統協作議題；或經本部指定，提出各跨系統協作議題之規劃建議，以促動具前瞻性之未來教育發展。
- 二、參與跨系統協作歷程：投入各跨系統協作議題工作圈的協作，以多元方法蒐集資料與意見，透過對話交流與共同探究，提供相關主政單位諮詢與協助。
- 三、擴展跨系統協作的影響力：透過跨系統協作議題之設定、規劃與協作，掌握理解現在與延續到未來的發展情景，提出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提供各單位未來政策發展與研究規劃之重要參考，並注入創新與能量。
- 四、議題協作成效之追蹤探討：邀請主政單位探討議題協作成效，共同提出協作機制及流程改善之建議，必要時由主政單位再次提出協作要求。

陸、跨系統協作之運作

- 一、聘任協作委員：經司署院與課推專辦共同推薦，由本部部長聘任之，聘期以兩年一聘為原則，進行跨系統協作。
- 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包含議題設定、前置規劃、協作展開、研討回饋四階段。各階段運作流程請參附圖一。
- 三、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 (一)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其運作架構請參附圖二，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或委員推選，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適時提出「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並針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提供策進方案予相關單位參考。

- (二)對單一系統中次系統協作議題的關注，協作委員可透過主題研討提案，經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邀請相關單位分享及深度對話，對話結論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四、成立工作小組：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參與，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

- (一)「議題設定組」：以課綱深化與前瞻創新為主軸，從國家教育品質提升高度，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原則與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提之對策提要，若涉及跨系統協作需求者，可列為議題設定之參考。必要時，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 (二)「支持促進組」：以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促進跨系統協作心智模式為目標，協助規劃多元形式的跨系統協作運作與反思回顧，並規劃辦理跨系統協作論壇、發行專刊等，以支持促進與分享推廣跨系統協作治理經驗。

五、成立議題工作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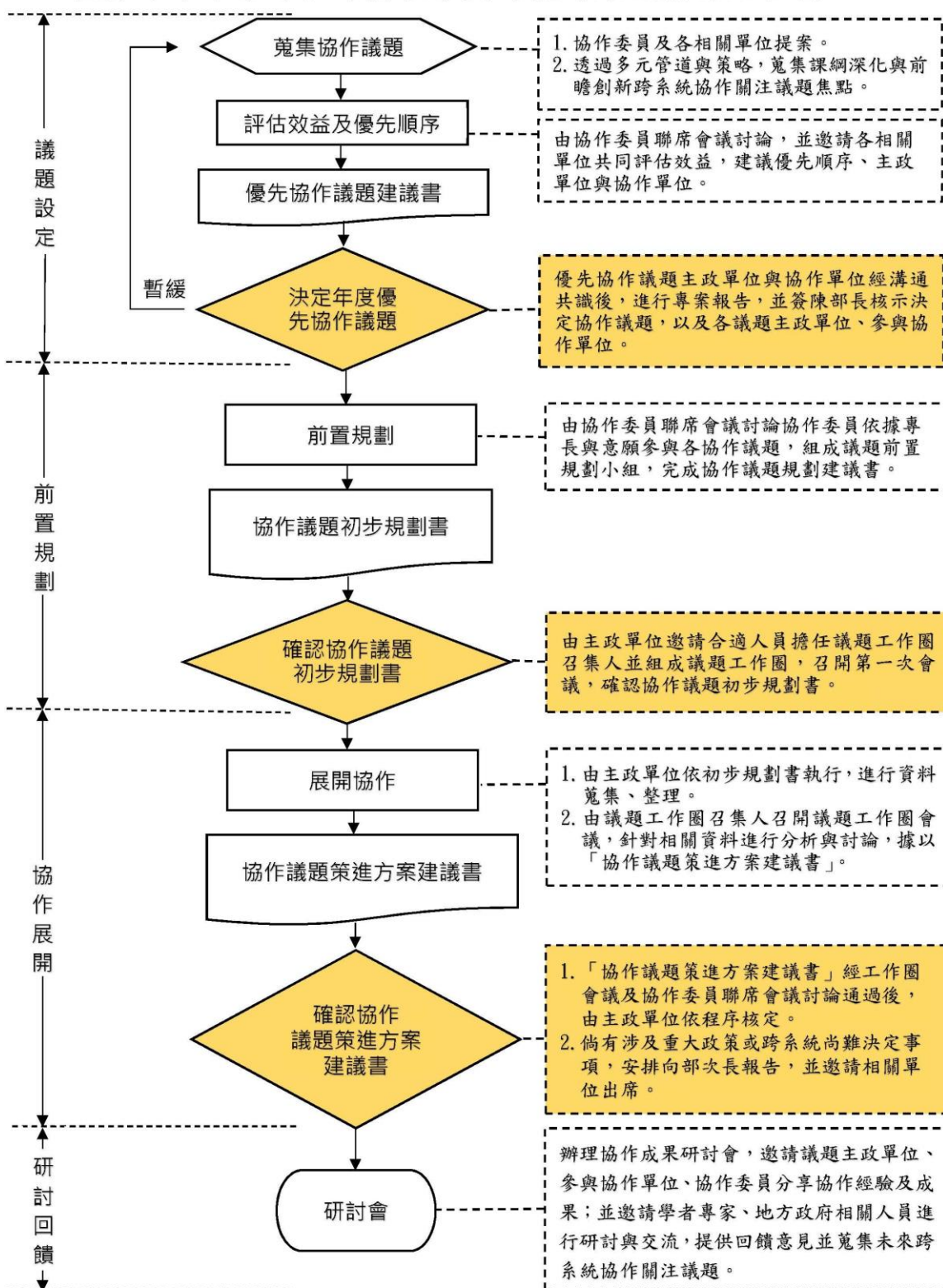
- (一)分工與協作：為落實跨系統協作目標與任務，議題設定後提聯席會議排出優先協作議題，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組成議題前置規劃小組，簽陳部長核定協作議題與主政單位後，成立議題工作圈，除參與協作委員外，得依據議題工作圈性質與範疇邀請諮詢委員，包含專家學者、司署院代表或教育實務工作者等，展開協作。
- (二)對話與交流：各議題小組成員得共同規劃與參與議題工作圈之各項會議，充分對話交流，以利議題協作之開展。

六、上開聯席會議與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其所需運作經費，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

柒、本計畫奉本部部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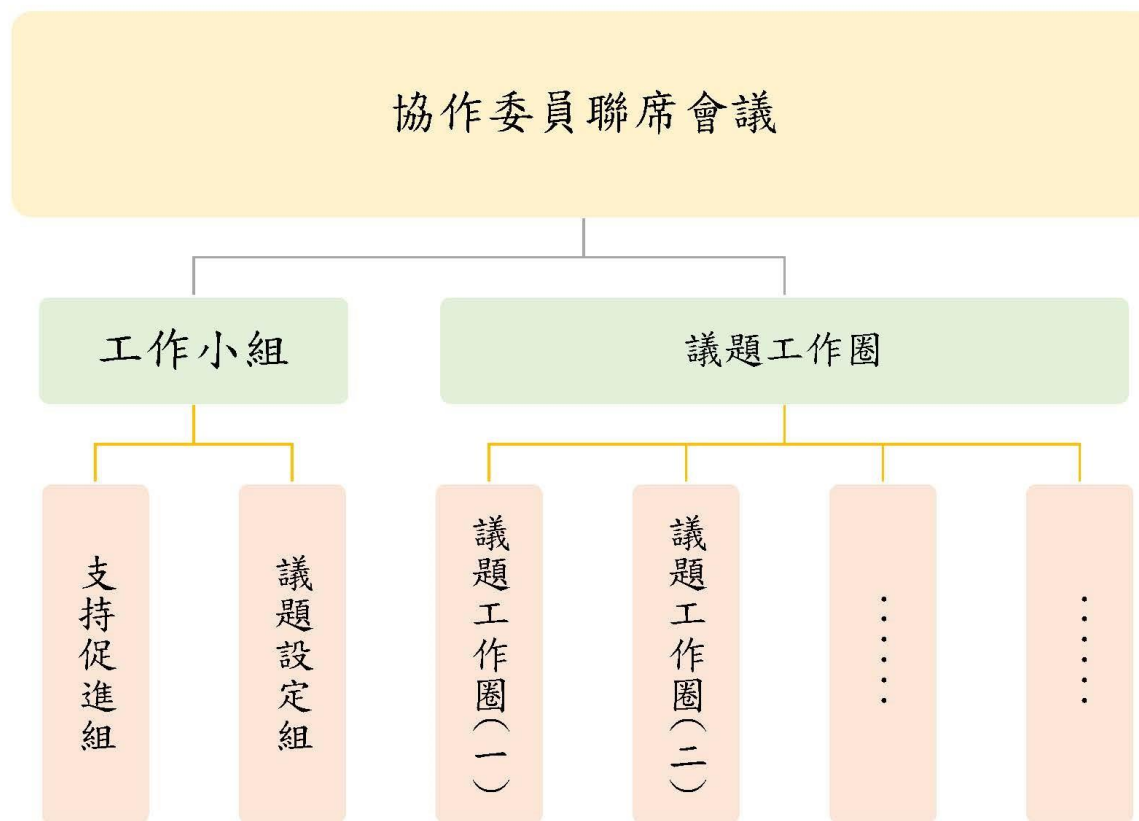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圖



附圖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運作架構



附表六：

協作委員團隊推薦類別、人數、參與角色說明

成員類別	人數	參與角色	主要目標	備註
國教院 研究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進行系統性思考，並連結國教院相關整合型研究，引導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 參與協作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方案研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 發展國家教育智庫雛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教院推薦 4 人。 除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外，並宜含括院內各中心研究人員，使人才培育、教科書研發與審定、測驗評量等相關任務之發展與執行，能更有效呼應。
各單位 專業 文官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單位政策、法規與實務經驗連結。 參與議題協作過程，以部聘委員身分系統思考，跳脫原單位本位立場。 轉化詮釋，協助單位協作文化形塑，結合單位資源與力量，促進跨系統協作的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 協助促進跨系統協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教署推薦 2 人、師資司推薦 1 人、技職司推薦 1 人、高教司推薦 1 人、資科司推薦 1 人。 建議優先推薦具高度與遠見系統觀，能掌握價值、信念，有足夠智慧與勇氣回應趨勢與變革的專業文官。
學者 專家 (含實務 工作者)	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位思考，引導跳脫本位。 提供研究與政策評估專業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 協助專業與實務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司署院即課推專辦共同推薦：國教院推薦 2 人、國教署推薦 2 人、師資司推薦 1 人、技職司推薦 1 人、高教司推薦 1 人、資科司推薦 1 人、課推專辦推薦 2~4 人。 建議兼顧學理與實務之均衡，具有系統內及跨系統協作經驗者優先。

《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專刊審稿推薦名單

一、前言

《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以「共創價值、創新系統、自發協作」為主題，匯集協作委員及相關部門對於新型態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實踐經驗與省思。

本輯專刊主要分為「協作治理篇」、「資料驅動教育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篇」及「課綱深化科技領導與數位學習篇」、「中央地方學校輔導協作支持深化篇」，內容涵括：110 學年度協作委員團隊組成與運作「議題設定組」、「研究發展組」及「專業培力組」3 組做為專業支持系統，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做為運作核心，透過「議題設定」、「前置規劃」、「展開協作」及「成果發表」協作流程思考，以 110 學年度試行的新形態跨系統協作機制實踐經驗及省思做為基礎，進一步加以論述、詮釋，提出對於未來跨系統協作機制持續精進的建議。

為使本輯專刊更加精進，請推薦非屬 110 學年度協作委員之學者專家協助審稿。

二、篇章架構

篇章架構	外審委員
第一篇 協作治理篇	
第一章 協作治理之機制與實踐	1. 臺灣教育研究院黃政傑院長 2. 臺南大學教育系黃秀霜教授 3. 國北教大課傳所張新仁教授
第二章 跨系統協作機制試行計畫之回顧與展望	1. 學特司吳林輝司長 2. 南華大學楊思偉副校長 3. 高餐大師培中心馮莉雅主任
第二篇 資料驅動教育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篇	
第一章 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之建置與政策回饋	1. 臺師大教育系許添明教授 2. 臺師大教育系王麗雲教授 3. 臺師大工教系李懿芳教授 4. 政大創新國際學院關秉寅特聘教授

	5. 清大教科系陳美如教授
第二章 資料驅動教育治理之跨系統協作	※工作圈協作報告
第三篇 課綱深化科技領導與數位學習篇	
第一章 科技領導與數位學習	1. 高師大工教系朱耀明教授 2. 臺師大科技系蕭顯勝研究講座教授 3. 屏科大羅希哲教育副校長 4. 政大教政所張奕華教授
第二章 課綱數位學習之未來	※工作圈協作報告
第四篇 中央地方學校輔導協作支持深化篇	
第一章 課綱深化與在地回饋	1. 清大教科系陳美如教授 2. 北市大學材系葉興華教授 3. 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李雅婷副院長
第二章 如何引導教師自主學習	※工作圈協作報告
第五篇 課綱研發與審議機制篇	
第一章 課綱研發與審議機制之回顧	1. 高師大方德隆學務長 2. 淡大課教所陳麗華教授 3. 臺灣教育研究院黃政傑院長 4. 北科大技職所曾淑惠教授
第二章 朝向夥伴協作之課綱發展	※工作圈協作報告
第六篇 未來思考與協作(名稱暫定)	1. 教育部廖興國主任秘書 2. 臺師大教育系劉美慧教授 3. 高師大教育系鄭彩鳳教授 4. 彰師大工教系陳德發教授

※備註：

《資料驅動教育治理之跨系統協作》、《課綱數位學習之未來》、《如何引導教師自主學習》與《朝向夥伴協作之課綱發展》為工作圈協作報告，依試行計畫，協作報告經工作圈主政單位依程序簽陳首長或主管核閱後始定稿，爰尊重主政單位不另外審稿。